**汕头市金平区长者饭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汕头市民政局、中共汕头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关于在主题教育中深化长者饭堂建设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的通知>的通知》（汕民通〔2023〕89号）精神，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解决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的“吃饭”问题，推进长者饭堂建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坚持政府统筹、多元参与，分层分类、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公益性定位、专业化运营、社会化参与、体系化建构，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长者饭堂建设扩面提质增效，促进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聚焦民生关切，以满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重点解决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低保对象老年人、低保边缘对象老年人、经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独生子女三级及以上残疾的老年人、享受政府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餐难”问题，探索建立我区长者饭堂服务模式，逐步打造试点、亮点，精准分类实施助餐配餐补助政策，切实减轻老年人家庭的照顾压力，让老年人食有所依。

三、建设及推进计划

各街道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社区、机构开展建设运营工作。全面摸清我区老年助餐服务需求，对已经建成运营的长者饭堂试点，要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做到运营良好、特色鲜明。

到2024年底，老年助餐服务进一步向城乡社区延伸，完善助餐服务圈布局，服务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得到基本保障。

四、运营服务模式

街道或社区依托养老服务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小区物业、机关单位食堂、餐饮企业等场地单独建设或增设运营，设立长者助餐配餐点、长者专区（窗）等，开展助餐、配餐服务。

五、补助对象范围

以下年满60周岁且属于以下5类对象的金平户籍居民可享受金平区用餐补助（以下简称5类补助对象）:

1、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低保对象老年人；

3、低保边缘对象老年人；

4、经认定的计划生育家庭中失去独生子女或独生子女三级及以上残疾的老年人；

5、享受政府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除以上五类对象之外的其他老年人可向所在社区申请到长者饭堂用餐，但不享受区级资金补助。有条件的街道可将补助对象范围扩大到金平区户籍其他老年人，补助资金由街道、机构自筹。

六、经费来源

为保障长者饭堂常态化运营，在区级财政预算、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向各个街道安排适当经费补助，补助资金可用于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用餐送餐补助等，视各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及用餐人数需求适当调整。

各街道各部门要积极发掘属地资源，鼓励集体资产收益、集体经济支持长者饭堂建设及助餐服务，引导爱心企业、慈善组织、乡贤、爱心人士向长者饭堂捐助资金（或等价物资），统筹补助长者饭堂。认捐长者饭堂、特殊困难老年人爱心餐的企业，可在助餐配餐点冠名“XXX长者饭堂”，或在餐盒上标记“XXX长者爱心餐”。

各街道长者饭堂建设运营资金优先使用社会向长者饭堂捐助资金（或等价物资），不足部分依次在上级补助资金、集体经济收益、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区财政预算资金中拨付。

七、补助标准

长者饭堂一般提供午餐，有条件的可拓展至早餐、晚餐。长者餐标准为12至15元/份，有条件的街道、机构可适当上调餐食标准。

**（一）就餐补助**

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财政预算资金对第1、2类对象按照每人6元/餐的标准进行补助，每日限定补助一餐。第3、4、5类对象按照每人3元/餐的标准进行补助，每日限定补助一餐。

就餐补助由街道、服务机构先行垫付，直接在餐费中减除。就餐补助标准可依据物价、人工等因素的变化适时调整，由区民政局研究提出新的标准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有条件的街道可适当提高就餐补助标准及每日补助餐次数量，费用由街道自筹。

**（二）送餐补助**

对5类财政补助对象，其中经认定为失能失智、半失能的，且居住在本辖区内，可开展送餐上门服务。根据长者饭堂对补助对象的送餐上门次数，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财政预算资金按照3元/次的标准对服务机构给予送餐补助，每日限定补助一餐。

**（三）运营补助**

根据5类财政补助对象的实际就餐人次，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财政预算资金按照1元/人次的标准对服务机构给予运营补助。

八、申请流程

各街道要做好长者饭堂服务的宣传，详细摸查辖区内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需求和意愿，对符合要求的，引导其申请助餐配餐服务。

1.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向户籍或常住地的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提供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证实其对应身份类别的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填写《金平区长者饭堂服务申请表》（附件1）一式二份。申请人因身体原因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自行提出申请的，可委托其成年的直系亲属、配偶代为申请，但需提交申请人本人的授权证明和本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受理：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的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对确无对应身份类别证件证明的，由社区居委会、街道会同相应职能部门核实其身份。对符合长者饭堂服务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受理，出具初审意见。

3.审批：社区居委会将受理通过的申请人证件、材料报街道办事处审批。

4.备案：各街道办事处将审批通过的长者饭堂服务对象汇总建立名册（附件2），要加强服务对象身份把关，对因退出相应生活保障或已死亡的要及时减员，每季度将附件2报送区民政局备案。

5.服务监管：街道要认真谋划选址，建设长者饭堂（助餐配餐点），建立信息台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设立财务专账，每月公开就餐人数、收支情况等信息。

6.申请补助：街道于每季度首月收集辖区内上一季度所有长者饭堂服务对象就餐、配送明细，据实填写《金平区长者饭堂补助费用申请表》（附件3）报区民政局审核，凭区民政局出具意见后的《金平区长者饭堂补助费用申请表》，向区财政局申请结算上一季度的就餐、送餐、运营补助费用的用款计划。区财政局将用款计划下达给街道，由街道将补助费用发放到对应的服务机构。

九、工作要求

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道统筹推进长者饭堂建设及运营管理。各街道负责长者饭堂建设、日常管理，发动热心企业、乡贤支持长者饭堂运营，落实补助资金和社会捐助资金专款专用。本方案印发前开展的长者饭堂服务资金补助可参照执行。各街道可按照本方案细化本街道的补助制度。

附件：1、金平区长者饭堂服务申请表

2、金平区长者饭堂服务对象名册

3、金平区长者饭堂补助费用申请表